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類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此外，本公司現時尚未知悉的、下文沒有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共享電單車業務。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增長。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953.3百萬元、人民幣962.8百萬元、人民幣74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5.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於400多個市縣投放逾450,000輛電單車。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經營業績已大幅提升，但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共享經濟的動態發展性質，可能難以準確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經營業績的歷史模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且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對比可能無意義，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已遭遇且將繼續遭遇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歷史有限的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

此外，由於我們的共享電單車業務仍處於相對早期的增長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或收入水平，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而維持或改善我們的利潤率。

---

## 風險因素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短期內未必可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推動收入增長與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而我們未必能夠持續維持該等能力。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共享電單車服務、探所電單車銷售及其他舉措，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此外，我們能否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監管發展或行業競爭動態。隨著我們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擴展現有及新市場以及繼續投資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開支在未來可能會增加。該等舉措均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但未必可使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倘若我們未能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提升營運效率，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倘我們在遇到該等風險及挑戰時無法成功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市場當地政府的合作關係，或未能隨著我們擴展至新市場而與當地政府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地方政府建立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及以符合地方行政標準的方式運營的能力。部分地方政府通過涉及多個部門的遴選程序選擇當地的共享電單車服務供應商，這可能並非總是有利於我們，尤其是當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參與遴選程序時。地方政府亦有權規管我們共享電單車服務的營運規模及方式。舉例而言，地方政府可酌情限制我們可投放的電單車數量，或限制我們獲准營運的地理範圍。

我們通常按實際情況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關係，形式為合作協議或書面同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拓展新市場時取得該等協議或同意、維持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營運，或在該等協議屆滿時重續該等協議或維持有利條款。倘我們與若干地方政府的合作協議或書面同意被撤銷、質疑或終止，或倘當中的重大條款或條件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鑒於共享電單車業務未歸類為《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的禁止市場准入項目或須許可市場准入項目，在沒有合作協議或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亦基於相關地方政府的口頭同意或未提出正式反對，提供共享電單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經營業務的51個市縣，我們尚未取得當地政府的合作協議或書面同意，亦未與其進行實質溝通；在我們經營業務的[41]個市縣，我們尚未取得當地政府的合作協議或書面同意，我們通過我們的規範運營行為，主動接受政府的監管，相關監管機構知悉我們的業務存在，且並無提出任何明確反對或發出任何命令要求我們停止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在該等市縣提供共享電單車服務相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罰款或處罰。然而，當地政府日後可能會改變其監管立場、提出反對，或要求我們暫停或修改在該等市縣的共享電單車業務。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2月4日發佈的《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指引（試行）》，各級地方政府機構不得在未經公平競爭審查或違反相關審查標準的情況下，制定涉及市場實體經濟活動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具體行政措施（包括市場准入、行業政策措施、招商引資政策、招標及投標、政府採購、行業行為標準以及資質要求）。然而，各地的政策執行情況可能不同。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本地業務活動、導致額外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共享電單車行業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因競爭對手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共享電單車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迅速升級、用戶偏好不斷變化以及政策法規頻繁變動。我們預期將持續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或製造資源、更高的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或更龐大的用戶群。他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營銷其產品，並提供較我們更低的價格。該等因素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從其現有的用戶基礎獲得更多收入及利潤，以更低成本擴大其用戶基礎，佔據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更快速地應對新興技術及趨勢。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與地方政府或彼此之間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此舉可能進一步強化其資源、產品及規模經濟效益。

---

## 風險因素

---

我們認為，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受我們控制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維持及改善電單車安全、性能及用戶騎行體驗的能力、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關係，以及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及要求。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或無法提升，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停滯甚至收益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共享電單車市場仍處於剛起步階段。倘該市場未持續增長、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共享電單車市場仍處於相對較新的階段，公眾對共享電單車服務的接受度及市場需求將以何種程度持續增長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共享電單車服務已在中國大量地區獲採納，惟中國若干地區尚未形成明確政策或立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市場將繼續接受共享電單車服務。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公眾對共享電單車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接受程度。然而，公眾可能對這項新興業務抱持更高的懷疑態度，特別是對於騎行安全、消防安全及亂停放等問題的擔憂，這可能導致共享電單車的市場需求下降。此外，中國的共享電單車市場可能面臨其他出行選擇及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所帶來的挑戰，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中國的共享電單車市場可能不會進一步發展、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甚至可能出現衰退和倒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擴展至新地區、市場及業務領域而產生的風險。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市場及業務領域，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並可能面臨與我們不熟悉的業務、經濟及監管環境相關的新營運風險及挑戰。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將需要理解並遵守當地法規和政策，與當地政府、業務夥伴或個人合作，聘用、培訓、管理及挽留當地員工，並應對可能具有不同偏好的用戶。我們可能還需要根據當地政府的指引和政策調整我們的定價和營銷方式，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或獲得比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地方政府協商，以取得令人滿意的運營管理協議條款，從而促進我們在新市場的擴張。該等談判可能無法達成共識，而我們妥協達成的任何不利安排可能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進入新地區、市場及業務領域方面取得有利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的計劃擴張，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認為任何特定區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亦不認為失去任何特定區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未能成功在新地區、市場及業務領域實施擴張計劃，或未能提高現有市場的進入門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面臨共享電單車行業所產生的廣泛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層面政策及指引複雜多變所產生的風險。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能符合其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共享電單車業及我們的業務模式相對較新及具創新性，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層面的廣泛法律、法規及政策。由交通運輸部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個部委於2017年8月聯合發佈的《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2017年指導意見」），並不鼓勵發展共享電單車業務。然而，互聯網共享單車平台獲准根據相關指導規則經營共享單車業務，而市政府作為負責管理互聯網共享單車業務的主要機關，應根據當地情況，通過制定地方政策，探索適合當地情況的互聯網共享單車業務發展模式。根據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7月聯合發佈的《綠色出行創建行動方案》（「2020年方案」，連同2017年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政策」），中國政府倡導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包括引導公眾優先選擇公共交通、步行、騎行等綠色出行方式，降低汽車總流量，以及全面提升全國城市綠色出行水平。2021年6月，交通運輸部在對一份關於共享電單車業務的提案的官方答覆中進一步指出，共享電單車構成慢行交通的一種形式，是綠色出行系統的一部分，在部分城市中作為公共交通的有效補充。未來，交通運輸部將繼續會同有關部門密切關注共享電單車行業發展，並評估和完善相關政策，亦將指導地方政府部門在確保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按照安全為先、包容審慎、因地制宜、屬地管理的原則，穩妥探索共享電單車行業發展政策。

自2024年起，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市場准入的法律及法規，旨在以標準化規則取代逐案行政審批，以將市場准入從行政裁量權轉變為市場實體的法定權利，同時進一步制度化並完善市場准入、公平競爭及社會信用等市場經濟基本制度，從而

---

## 風險因素

---

優化營商環境。例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4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營經濟促進法》，建立了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就未納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所有經濟實體（包括民營行業實體）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場准入權。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4月16日聯合發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共享電單車業務既未歸類於禁止市場准入項目，亦未歸類於須許可市場准入項目。

儘管有上述指引政策以及國家級市場准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但國家層面仍普遍缺乏有關共享電單車業務的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然而，根據於2004年5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為適應道路交通發展的需要，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獲授權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劃，並安排實施。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交通和建設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各自職責，負責道路交通相關工作。此外，有關共享電單車業務營運的地方性法規及標準，例如電單車的註冊、牌照、停泊、重新安置及收集、電單車的檢查及維護、頭盔的使用、押金的收取、電池充電設施的建設等，在不同地區亦有所差異。

由於缺乏負責詮釋及實施指導意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提供指引的主要機關，各級地方政府已頒佈有關共享電單車業務的不同（有時甚至相互衝突）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海口及大連等部分城市，明確禁止共享電單車業務；廣州及咸寧已頒佈地方政策，不鼓勵共享電單車業務，儘管詳細法規或政策因城市或地區而異；部分地方政府，例如合肥及北京，允許共享電單車業務，惟經營須符合各項當地要求。然而，大部分外圍發展區域（包括我們業務主要專注的地區）對共享電單車業務的市場准入或相關法規卻沒有明文規定。有關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細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內共享電單車業務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溝通，並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的共享電單車業務符合適用法規及政策。然而，規管共享電單車行業的法律法規複雜多樣且仍在演變，對我們的合規工作構成挑戰。由於各地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差異，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充分了解或取得所有適用規定。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及／或提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地方政府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施加額外要求，或認定我們的共享電單車服

---

## 風險因素

---

務不符合適用法規或政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標準可能導致禁制令、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倘若引入不利法規，或倘若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區限制共享電單車服務，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在擴展網絡時遇到監管障礙或不確定性，或面臨潛在行政訴訟，該等情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電單車可能不時出現質量問題，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減少我們電單車的使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共享電單車網絡內設計、製造、維護及維修電單車。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每輛電單車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該等電單車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存在缺陷，例如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存在質量問題、製造及／或組裝過程中出現故障，或維護及維修不當。儘管我們在電單車投放至我們的網絡前對其進行測試，並對我們的電單車實施高維護標準，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檢測或預防所有該等缺陷。這些缺陷可能意外地干擾我們電單車的預期操作，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受傷。

未能發現、阻止或修復缺陷，或未能妥善維護或修理我們的電單車，可能導致各種嚴重後果，包括產品召回和人身傷害。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電單車出現真實或感知質量問題或重大缺陷，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訴訟、處罰及針對我們的監管程序，尤其是在用戶受傷時。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以抗辯或和解任何該等申索，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任何上述風險亦可能導致我們共享電單車的使用量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單車及電池充電設施須遵守強制性安全標準。未能達到該等強制性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電單車必須符合或超過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及技術規格。例如，我們的電單車及電池須符合適用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及《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安全技術規範》。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電動自行車》，電單車於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前，必須通過各項測試及進行認證程序，以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而該認證亦須定期續期。此外，有關電單車安全標準的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可能

---

## 風險因素

---

會影響共享電單車行業的業務運營。比如，最近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24)，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運營挑戰更大、生產流程更複雜。有關電單車安全標準及規格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內共享電單車業務相關監管規定」。

倘我們的認證屆滿後不獲續期，或任何經認證的電單車出現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未能通過後續檢查，則認證可能會被取消、暫停甚至撤銷。自取消、暫停或撤銷之日起，不符合認證要求的電單車不得交付、銷售、出口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持續增長可能會令現有資源承受壓力，我們可能會遇到持續的挑戰，包括：

- 透過提升營運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增加電單車的單位經濟效益；
- 進入新市場，並接受地方政府的運營監管；
- 在我們的運營區域內有效投放並重新分配電單車；
- 有效管理我們在各營運地區的本地營運員工；
- 開發及應用支持我們擴大營運所需的技術；
- 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
- 有效管理供應鏈；
- 應對監管制度的變化；
- 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支持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及
- 應對我們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其他挑戰。

---

## 風險因素

---

應對增長挑戰的所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及時應對經營困難及挑戰以跟上我們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困難、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電單車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電池、電單車車架、馬達、輪胎及車鎖，以製造我們的電單車。我們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此外，我們部分零部件依賴單一或有限數量的供應商，可能使本公司面臨供應鏈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前五名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9%、35.1%及41.9%，而各期間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4%、12.7%及13.3%。因此，持續穩定供應符合我們標準的該等原材料及組件對我們的製造及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以充足、穩定和及時的方式，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和組件。任何干擾或未能以商業上合理價格從外部供應商獲得充足穩定供應，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表、導致我們未能交付產品或出現短缺，並使我們面臨營運干擾或暫停。

我們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從多個來源獲取大部分主要部件，並從單一來源採購電單車所用的若干部件，例如輪胎和控制器。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提高主要部件的價格或未能提供合資格或充足的供應，而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或尋求替代供應渠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找到任何替代供應渠道，或在對業務沒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宣傳，未能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認為，建立及維持作為便捷、可靠及經濟實惠的共享電單車服務供應商的良好聲譽及品牌，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報導，例如關於我們電單車的安全、質量和騎行體驗的投訴，以及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電單車和具競爭力的價格，即使這些報導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通過社交媒體迅速傳播。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及妥善處理該等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亦可能因與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股東、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或共享電單車行業相關的事件而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用戶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電單車的需求下降。倘我們未能成功建立聲譽及品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失去現有用戶或未能吸引新用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電單車銷售業務或從中產生預期收益。**

除松果電單車外，我們推出了探所系列高端城市通勤智能電單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探所電單車」。然而，電單車銷售市場涉及的不確定性及挑戰有別於我們的共享電單車服務。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營銷、分銷、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經驗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探所系列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商經營電單車銷售業務，並已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渠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無法控制現有及未來分銷商的行為，亦無法確保其嚴格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條款。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成功地營銷並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法保持其競爭力。

---

## 風險因素

---

消費者對高端通勤電單車的需求可能因宏觀經濟狀況、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來自成熟電單車品牌的競爭以及替代通勤方案的可得性而波動，而所有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電單車銷售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庫存、供應鏈物流、產品品質控制和保修服務的能力，以及遵守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和廣告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預期將在研發、產品設計、銷售及營銷、招聘及合規方面產生大額前期投資，以支持此新業務線，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該等投資或按預期實現盈利。倘若我們的探所系列未能獲得足夠市場關注或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營運指標及其他估計可能無法準確衡量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持續審閱電單車投放數量、訂單量、註冊用戶和覆蓋城市數量等關鍵營運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營運指標乃使用內部數據計算，未必可作為未來營運表現指標。雖然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適用於計量期間的合理估計，但評估大量用戶如何有效地使用我們的電單車時仍存在固有挑戰。倘若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無法準確代表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倘若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保險保障來幫助管理若干業務風險，但該等保障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損失。**

為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風險及不可預見事件，我們已投保多項保險計劃，包括每程出行的個人意外保險、承保騎行期間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保障我們的線上營運的平台責任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為與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相關的所有類型風險獲得保險保障，或我們擁有的保險保障在所有情況下可能不足夠。例如，我們目前並未投保某些類別保險，包括業務中斷保險、要員壽險，以及承保IT基礎設施或系統損毀的相關保險，這與市場一般慣例一致。因此，某些類別風險情況，未必能獲得現有保險計劃的全面保障；同時，我們將來在以優惠條款取得或續保保險方面可能面臨挑戰。保費可能隨時間增加，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供應商在索賠產生時將能履行其義務。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蒙受保險未能充分保障的重大損失或事故，或倘我們的保險供應商未能按預期支付索償，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各季度之間波動。**

共享電單車行業通常會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天氣狀況、季節變化、溫度、風速、降雨量、降雪量及日照時數等主要戶外活動因素。電池的性能在不同天氣條件下亦會出現差異。我們從共享電單車網絡產生的收入可能在各季度之間波動。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過去數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難以評估季節性對我們共享電單車網絡影響的確切性質或程度。然而，我們電單車的需求一般在冬季及初春季節下降，而在較溫和及乾燥的季節則會上升。另請參閱「一 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或其他突發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並與預期出現偏差，而於任何特定季度內出現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用戶、留住現有用戶或改善用戶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損害。**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群體、留住現有用戶及提高彼等對我們電單車的利用率，這部分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可靠程度，包括我們滿足用戶出行需求及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的能力。倘若我們的平台未能向用戶顯示最近可用的電單車、未能準確顯示電池電量信息或未能及時回應，用戶可能需要更長的等候時間、騎行體驗擾亂或大量的繞路，該等情況都會損害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就每趟騎行向用戶收取的費用一般乃根據騎行時間及距離計算。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定價方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具成本效益及競爭力的共享電單車服務，這可能會損害用戶體驗並導致用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用戶依賴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及本地運營團隊解決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問題，例如不當停放、維修請求、付款問題或危險用戶行為。儘管我們擁有專門的用戶服務員工負責處理用戶疑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持續提供有效及高效的服務。

---

## 風險因素

---

倘現有及新用戶認為我們的產品不方便、不可靠及不實惠，或倘若我們未能保持電單車的良好狀況，則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用戶或提高其對我們電單車的利用率。倘我們未能持續擴大用戶基礎並挽留現有用戶或提高彼等對我們電單車的整體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有效利用我們的產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生產能力（包括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將先進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智能工廠）的能力。我們已在安徽省合肥市開發了智能工廠，計劃最高年產能約為100,000輛電單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及優質的電單車，無法在經營中達到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或無法降低邊際製造成本以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增強生產能力的的能力受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因設備故障及損壞、機械及系統故障或設備及技術升級造成的生產困難；
- 我們獲得足夠資金以為生產能力的發展及產能擴張撥資的能力；
- 因（其中包括）原材料及部件價格上漲、勞工短缺及運輸限制而導致的成本超支及意外延誤；以及
- 因公用設施短缺或停運、火災、自然災害、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造成的生產擾亂。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設立額外生產線來擴大我們的產能，這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擴張將取得商業成功，且電單車具備充足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聘請一家合約製造商為探所電單車進行模具開發及樣品生產。倘該合約製造商因產能限制等多種原因無法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生產及提供所需產品，我們可能需要減少、延遲交付我們的探所電單車，或取消我們的產品供應。

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我們將積極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生產安排。然而，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利用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例如支付寶及微信）提供的支付服務，因此我們受到該等平台的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易受到與線上支付相關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再者，我們為若干支付渠道支付手續費，此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歷史上曾向用戶收取全額可退還押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押金尚未退還予用戶。截至同日，我們並無與用戶就退還押金產生任何未決糾紛，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未退還押金進行的任何調查、查詢或處罰。儘管我們積極配合處理用戶提出的退還押金要求，且我們認為未退還押金的金額並不重大，但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用戶發生糾紛的風險。

我們亦受限於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其他一般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而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更改或重新解釋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須支付較高的交易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在各設備、操作系統、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之間的互通性，此等設備、操作系統、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與一系列設備、操作系統、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具有廣泛的互通性。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可從運行各種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設備訪問。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在該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之間的可訪問性，此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和發展，我們可能會更頻繁地與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進行整合。第三方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持續發展，我們未必能夠在發展變化後維持或修改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以確保其與第三方服務的兼容性。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技術夥伴可能採取行動，干擾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與自有產品或服務的共同運作，或對我們營運及推廣產品的能力及條款施加強勢的商業影響。隨著我們產品的繼續發展，我們預期競爭的類型及程度會愈發激烈。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技術夥伴修改其產品、標準或使用條款導致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的功能或性能降低或出現未能使我們滿意的其他情況或給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優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能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翟光龍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朱藍天先生）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亦依賴我們的主要僱員（包括研發人員）進行服務開發和技術創新。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終止彼等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取得同等稱職的人員，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或取得同等稱職的人員。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服務流失，以及我們未來無法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的不當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運營合作夥伴合作，在若干當地地區運營共享電單車服務。我們向部分運營合作夥伴開放我們的平台及IT基礎設施權限，並根據其運營需求提供電單車及備件。儘管我們維持全面的監督措施並設定明確的標準以指導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的日常營運及與地方政府的溝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安排將始終有效實施，或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指引或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或其僱員有任何表現不理想、不合規、不當行為或屬非法行動，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用戶投訴及負面市場觀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27.6百萬元、人民幣1,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8百萬元，錄得股東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7.3百萬元、人民幣800.6百萬元及人民幣8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股東虧絀。流動負債淨額或股東虧絀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因面對流動資金壓力而需要從發售及發行股份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額外融資，鑒於現有借款，未必可以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難以或無法在需要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因難以取得額外融資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

---

## 風險因素

---

括導致我們的業務無法持續營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拖欠付款負債，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且可能持續產生研發開支，用於業務運營、研發項目及擴張計劃，有關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討論－研發開支」部分。我們預期將持續產生研發開支，其中包括，用於開發先進電單車、松果人工智能運營管理系統及其他專有技術功能。我們的研發支出存在內在風險，因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投資可能未能成功或無法帶來預期效益，進而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即使我們成功達成該等努力與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該等變動可能來源於我們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帶的贖回特徵及轉換價調整權會產生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9.4百萬元、人民幣1,3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5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共享電單車服務。我們面臨來自用戶及運營合作夥伴延遲付款及違約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並分別錄得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

---

## 風險因素

---

民幣27.1百萬元。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張，應收款項餘額或會相應進一步增加，從而提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我們的用戶及運營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察覺及監控構成挑戰，並可能對延長相關應收款項的回收週期或最終收回的可能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為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遇、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高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改進現有服務、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以及收購互補性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

尤其是，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其中包括）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我們預期的資金來源包括股權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中國在線共享平台及其他互聯網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環境；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該等融資的時機、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不具吸引力或該等融資無法獲得。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遇、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顯著限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承擔債務可能導致還款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限制性條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一名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該客戶進行交易結算。經灼識諮詢確認，為方便起見，該客戶關聯方的賬戶被用於企業交易結算的情況並不少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零及1.3%。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5年12月，我們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更新了我們的購買協議模板以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申索，要求退還資金，原因為彼等與我們並無合約債務；(ii)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因而存在潛在洗錢風險。倘發生要求退還付款或指稱違法的民事或刑事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將須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並可能持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不僅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還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期權及其他形式的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且日後可能繼續授予。我們推出這一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同時鼓勵彼等獲得與本公司增長與績效的所有權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因此，我們已產生且預期會持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該等開支金額會隨著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授予時機及條款、受獎人數目等因素發生波動。若該等授予規模擴大、授予頻率增加，或是本公司估值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均可能相應上升。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權益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範圍、時機及架構，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員工士氣以及我們吸引與留住人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不足額，亦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涵蓋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應按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繳費比例，為其僱員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代扣代繳僱員自身應承擔的部分。相關監管機構有權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按時繳納該等法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委託第三方代理，為部分僱員辦理該等費用的繳納事宜。

若僱主未能足額、按時繳納上述費用，須補繳相關款項、支付滯納金、繳納罰款、接受強制執行，甚至面臨其他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社會保險繳費不足而言，我們可能面對以下法律後果：(i)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額，並按逾期金額每日加收0.05%的滯納金；(ii)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而言，我們可能面對以下法律後果：(i)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額；(ii)若未於該期限內補繳，相關機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若第三方代理未足額及／或按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相關代理安排的合法性遭監管機構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補繳責任、支付滯納金及／或接受處罰，亦可能與相關僱員就此產生潛在勞動糾紛。

我們認為，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採取的任何行政行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及時支付欠繳金額及滯納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鑒於相關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事實，在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因未足額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門

---

## 風險因素

---

集中清繳過往欠款及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會要求我們繳納上述不足額，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罰款。若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調查、被處以嚴重罰款，或因勞動糾紛或相關調查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項必要的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方可合法經營業務。例如，我們的電單車已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阿帕科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准，使其得以外商獨資企業身份在中國境內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須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檢查或核實，其中部分僅有固定有效期，須經續期及認證方可延續。我們在申請取得所需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延誤，甚至未能成功取得。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持續持有在中國境內提供現有服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或在其有效期屆滿時順利續期，亦無法保證及時更新或取得業務擴展所需的額外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若我們未能做到上述任何一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被視為提供若干服務或開展若干活動，從而須取得若干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經營是否需要取得任何牌照、批准或許可仍在不斷演變，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或申請了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該等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若我們日後被明確要求取得該等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持續經營擾亂，並延誤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面臨與所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就所租賃物業可能面臨多項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儘管未辦理該等登記並不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相關監管機構可責令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若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相關

---

## 風險因素

---

監管機構可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租賃協議均未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登記租賃協議相關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亦無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未登記租賃物業提出任何質疑。我們已經著手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因我們未辦理任何租賃協議登記而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若部分業主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未提供業主授權其轉租物業的授權文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業主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若業主實際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且物業所有人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物業所有人主張任何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若干處辦公用租賃物業的業主，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業主授權其轉租物業的授權文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確有權或獲充分授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明而使用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質疑。若我們的租賃物業被真正所有人等第三方主張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騰退有關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就業主違約向其提出申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若我們未能及時遷移經營場所，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影響。

用戶在使用我們的電單車時從事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的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用戶在使用我們的電單車時從事的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的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泊車、越出地理圍欄、電單車載人、未滿16歲人士騎行、濫用、盜竊、身份盜用、未經授權使用網上支付平台或銀行賬戶，以及其他各類不當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預期、識別及應對與該等行為相關的風險，但我們未必能充分應對或防範所有該等用戶行為。

---

## 風險因素

---

同時，若我們為防範該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行為而採取的措施過於嚴格，意外阻止了信譽良好的合資格用戶使用我們的電單車，或我們未能公平透明地實施及溝通該等措施(或被公眾認為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用戶留存率及電單車使用率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就用戶的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行為或不端行為實施較寬鬆的政策，或收取較低的罰款，用戶可能會轉向使用競爭對手的共享電單車平台。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用戶的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合適行為而面臨負面宣傳(包括與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相關的負面宣傳)。該等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可能影響公眾對整個共享電單車行業的整體看法，從而對我們此類共享電單車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壓力增加或訴訟風險上升。上述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損害。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與目前已進入市場的合作協議終止、電單車用戶群流失，或擴展計劃擾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可能未嚴格遵守我們通過內部系統制定的標準操作程序。例如，我們主要依賴本地運營團隊在各地管理電單車並分析當地的關鍵市場動態。然而，我們可能不能有效控制本地運營團隊或其他駐當地僱員的行為；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未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未遵守適用於保密信息或其他受保護信息的使用及保障、政府合作、環境、健康或安全事項、反腐敗及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面臨政府調查及制裁，以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及參與相關法律程序。儘管我們已實施各項控制及監察措施，以預防及察覺該等行為，但該等防範措施未必能有效防止所有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我們的任何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罰金、退還款項或其他損害賠償，並失去現有及未來的政府合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若未能妥善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透過著作權、專利、商標法例、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或不足以有效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或濫用。成文法律法規須接受司法詮釋及執行，且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律詮釋指引，其適用可能並不一致。交易對方可能違反合同約定的權利義務，而我們對任何此類違約行為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法律補救措施。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防止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本身可能存在困難、耗費大量成本且相當耗時；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方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對第三方提起侵權訴訟不僅費用高昂，且相當耗時，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核心業務事項的注意力。我們在針對未經授權使用提起的知識產權強制執行訴訟中，未必能取得勝訴結果。若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指控進行辯護，此類辯護可能耗時，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設計、製造、使用、研發或投放電單車，以及經營共享電單車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所持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等知識產權的限制、阻礙或干擾，進而增加經營難度。我們日後或會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亦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的通訊，指稱我們侵犯其權利。彼等可能提起侵權訴訟，或通過其他方式主張權利，要求我們取得相關許可。若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研發替代方案。此外，不論該等侵權申索是否有理據，我們均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且須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核心業務調配至應對該等申索，導致資源分散。若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或許可要求獲得支持，

---

## 風險因素

---

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金錢賠償，並因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受到限制或禁止，導致業務及經營出現不利干擾，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訴訟、指稱、投訴、調查及行政處罰，進而對聲譽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日常經營中，我們可能涉及各類法律程序及糾紛，包括被指稱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發生數據洩露或不可預見的系統故障等網絡安全事件、出現意外的安全或生產問題、發生勞動糾紛，以及用戶就押金退還政策、懲罰性收費政策、電單車質量、消費者投訴及訴訟，及其他不滿事項提出的投訴。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政府強制性政策、在松果出行應用程序上發佈禁止性廣告或內容而面臨政府調查，並可能因此面臨行政程序或不利裁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指稱或投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涉及訴訟、監管調查、程序或因各類事項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費用。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相關抗辯或訴訟均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不僅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更可能損害品牌形象及聲譽。若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政府程序獲得支持，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罰款，甚至失去或被限制提供部分產品及服務的權利，或須調整商業模式。由此導致產品及服務範圍縮減，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保障足以覆蓋因糾紛、申索或訴訟而實際產生的法律責任，亦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或任何保險公司不會拒絕就日後的任何申索提供保障。若針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重大申索獲得支持，且賠償金額超出可用保險保障範圍，或保險政策發生變動（包括保費上調、設定高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可能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與處罰、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美國經濟制裁法規禁止向受該等制裁約束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若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訂並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或不足以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相關責任。

若未能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內部檢舉投訴、不利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的數據安全或隱私洩露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損害品牌，並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儲存、處理及傳輸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數據。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信息系統的技術不斷演變，且往往在針對我們發動攻擊後才被察覺，我們可能無法預期或防範信息安全系統被入侵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未經授權方可能通過各種方式訪問我們、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用戶的信息系統或設施，或試圖通過欺詐手段誘使我們的僱員、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或其他人士披露敏感信息，進而利用該等信息訪問、操縱、篡改或攻擊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導致嚴重的數據洩露、隱私外洩或向犯罪份子詐騙轉移資金。此外，用戶自身的移動設備可能存在與我們信息系統毫無關聯的漏洞，但用戶可能誤將其歸咎於我們。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已開發旨在保護用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及防範其他安全漏洞的系統及流程，但該等安全措施無法保證絕對安全。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或易受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影響，第三方可能通過該等系統訪問用戶的個人資料及有限的支付卡數據。僱員、承辦商或供應商在收集、儲存、處理或傳輸個人資料過程中的過失、不法行為或其他錯誤，均可能導致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的隱私或安全洩露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儘管我們已制訂限制訪問所儲存個人資料的政策，但我們的僱員或會被指稱違反該等政策，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此類指稱。

任何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的信息安全或隱私洩露事件，均可能擾亂經營、導致產品及服務無法使用、造成數據丟失或不當披露、引發資金詐騙轉移、損害聲譽及品牌、破壞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導致重大法律、監管及財務風險，並降低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或使用率，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與我們共享或披露數據的任何實體（包括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發生信息安全或隱私洩露事件，亦可能產生類似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相關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投入，並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各項監管要求，包括限制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洩露、盜竊或篡改。請參閱「監管概覽－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監管規定」。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且可能存在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在該等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數據及信息系統受到網信部門、公安部門、國家密碼管理部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門等國家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檢查及指導。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申索、調整業務做法、不利媒體報道、法律程序、經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達到監管機構的監管的要求，可能導致行政行動或法律責任。

---

## 風險因素

---

隨著技術發展，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日後可能發生變動。在詮釋及執行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過程中，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投入。我們無法保證，若相關監管部門對現行有效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不會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現行有效法律法規。因此，用戶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我們的松果出行應用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北京快松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是該等法律法規日後發生變動或詮釋不同，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北京快松果的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境內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活動，並過往曾通過與中國境內北京快松果的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基於該等合約安排，在會計處理上，我們對北京快松果擁有有效控制權，並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併表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中。於2025年3月，我們終止了該等合約安排。此後，北京快松果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直接持有其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企業發展」。

儘管如此，中國境內與此類合約安排相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其詮釋與適用仍處於不斷演變的狀態，包括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都可能追溯性地影響與北京快松果訂立的該等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法性。一旦中國政府認定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是相關法律法規日後發生變動且追溯適用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將北京快松果終止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併表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對北京快松果的控制權也可能隨之失效。這不僅可能導致我們需要重述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系統若發生重大擾亂，可能對用戶關係造成損害，並使我們面臨不利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依賴自身的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獲第三方系統支持)開發新產品及服務、託管及管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儲存數據、處理交易、回應用戶詢問，以及管理存貨及供

---

## 風險因素

---

應鏈。我們或所依賴的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擾亂或運行緩慢，可能導致產品及服務中斷或延誤（尤其是松果出行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受到干擾），這可能損害品牌，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或其訂約電信網絡供應商若出現問題，可能對我們提供的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服務器服務水平若發生變動，或信息技術系統若出現任何錯誤、缺陷、擾亂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品牌，並可能導致用戶數據丟失。若技術變革導致我們或所依賴的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過時，或該等系統不足以應對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流失用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共享電單車服務及相關內部系統所依賴的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具有高度技術性，任何未被察覺的錯誤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共享電單車及相關內部系統本質上是由多個組件及高度技術性軟件組成的複雜系統，業務運營有賴於防止系統干擾的能力。我們的軟件（包括整合至代碼中的開源軟件）目前或日後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漏洞或弱點，其中部分可能僅在代碼發佈後才被發現。該等錯誤、漏洞或弱點可能導致系統配置錯誤，而系統間的非預期交互可能導致停機，進而影響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不時會在系統中發現缺陷或錯誤，導致服務無法使用或系統干擾。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微出行產品及服務。若該類雲服務受干擾，用戶可能會遇到服務停機。若該等停機事件持續或反復發生，可能降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代碼或系統發佈後若發現任何錯誤、漏洞或弱點，可能導致松果出行應用程序無法使用或用戶體驗不佳，亦可能引發負面宣傳及不利媒體報道、聲譽受損、用戶流失、收入減少、損害賠償責任、監管查詢或其他程序，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或其他突發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遇上雪、雨、暴風、低溫等惡劣天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明顯下滑，共享電單車的使用便利性亦會大打折扣。此情況下，大眾通常會避免非必要的戶外出行，轉而選擇公共交通、的士或私家車。極端天氣中，電單車等兩輪車易出現打滑、

---

## 風險因素

---

失衡等狀況，進而引發交通事故，可能導致用戶受傷或財產損失。因此，惡劣天氣期間（尤其冬季及初春），每輛電單車的日常訂單量會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同樣易受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洪水）、大規模傳染病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埃博拉病毒等）及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供電中斷、通訊中斷）的衝擊。不論是中國境內還是全球其他地區，只要發生此類災害、傳染病長期蔓延，或是出現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干擾。該等事件不僅可能迫使我們的經營設施暫時關閉，還會使共享電單車的需求驟降。若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或合作夥伴須對部分或全部相關僱員實施隔離，並對經營設施進行消毒，這無疑會擾亂我們的正常營運。此外，一旦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類似事件對中國及全球總體經濟，以及本行業整體造成衝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勢必下滑。無論是該等事件的實際爆發，抑或公眾對此產生的恐慌情緒，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面臨，或日後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及收購相關的各項風險。**

為推進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可能不時與各類第三方開展合作，包括簽訂聯合研發協議、聯合品牌協議，或是建立戰略聯盟。但這類合作也可能帶來一系列風險，比如共享專有信息時面臨的信息安全風險、第三方未履行合同義務的違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需承擔的額外開支等，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行動往往缺乏足夠的監控或控制能力，一旦該等戰略第三方因其自身業務問題遭遇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也可能因與其合作關係而受到連累，面臨同樣的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無任何收購計劃，但如果日後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仍可能考慮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此類收購不僅可能需要取得股東批准，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並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這一過程不僅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成本增加，若未能達成上述要求，更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戰略受阻。再者，不論是既往還是未來的收購項目，將新收購的資產及業務整合至公司現有業務體系的過程，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這可能導致核心業務的資源被分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行為本身還可能帶來諸多後果，包括耗費

---

## 風險因素

---

大量現金、發行可能攤薄股權的權益證券、產生重大的商譽減值虧損、承擔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繼承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法律責任。除此之外，識別合適收購標的、完成收購交易的過程本身也可能產生相當高昂的成本。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目前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開展，且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境內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境內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變化的影響。此外，中國共享電單車行業的整體發展，還受到各項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各層面的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需求及居民可支配支出等。一旦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受到衝擊，維持正常經營的能力也可能受到影響，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也可能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就[編纂]及日後證券發行，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備案，及／或遵守其他行政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力度，並提出要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各類風險及事件。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及多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根據《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境外[編纂]證券[編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併購及境外上市相關監管規定」。

《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明確規定：(i)發行人向境外提交[編纂]及／或[編纂]申請文件後，須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ii)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境外[編纂]及／或[編纂]完成前，若發生下列重大事項，須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

---

## 風險因素

---

於3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a)發行人主營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更；(b)發行人控股權發生變更或股權結構出現重大調整；及(c)[編纂]方案發生重大變動；(iii)若自備案通知發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須更新備案材料；及(iv)境外[編纂]後，須於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編纂]及／或[編纂]相關信息。我們的[編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並將在[編纂]及擬議[編纂]完成前，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相關程序。然而，我們能否及時、合規地完成備案程序仍存在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在普通股[編纂]交割完成前暫停境外[編纂]。因此，若閣下在交割完成前預期相關發售而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須自行承擔交割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任何與該等批准要求相關的未預見發展或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價格。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明確將適用範圍擴展至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要求境外[編纂]的境內企業及其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過程中，若須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材料，或洩露後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材料，須先完成適用的批准、備案及其他法定程序。《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要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外[編纂]過程中於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檔案，須存放在境內，未經境內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傳輸至境外。然而，鑒於《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及《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均為近期發佈，其詮釋與執行仍在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就[編纂]或日後境外[編纂]及證券[編纂]，及時達到該等法規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編纂]發出的任何正式查詢、通知、警告或調查。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如後續股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私有化交易）亦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若未按《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要求完成備案程序，或已完成的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制裁形式。與擬議[編纂]、[編纂]或日後融資活動相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若存在不確定性或發生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價格。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當前的商業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大量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管控，涵蓋（除特定行業相關的法規外，其中包括）以下方面：(i)用戶保護與電單車生產；(ii)安全法律法規；(iii)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確立或變動；(iv)外匯；及(v)稅收、關稅及費用。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能遵守有關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暫停業務運營等各種處罰，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作出改動，或實施其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承擔其他義務或負債。法律規定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作出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產生的最終成本或該等規定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大開支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引發申索、迫使我们調整商業慣例、招致不利媒體報道、捲入法律程序、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滑，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成文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正不斷演變。中國監管機構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領域的監管力度，相關法律法規仍在持續完善，日後或會新增更多規則及限制。一旦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完成最新修訂，是中國首部為「網絡運營者」建立國家級網絡安全監管框架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不僅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設立安全審查程序，更根據數據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毀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危害，建立起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擬境外上市且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同樣須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義務。

2021年8月17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通信、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點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系統。各重點行業和領域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簡稱「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本行業、本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標準，並確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若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收到相關通知。

2024年9月2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具體指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

---

## 風險因素

---

供、公開、刪除網絡數據的行為；網絡數據處理者則指在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或組織。對於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而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若需向境外提供，則須完成由國家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我們承諾遵守日後出台的任何新監管要求。然而，鑒於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新法律法規及其詮釋與執行往往會不斷發生演變，該等新要求可能與我們現行慣例存在分歧。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新法律法規，不僅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增加，還可能招致不利媒體報道，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須調整商業慣例或採取額外措施，以符合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要求。第三方（如會員及供應商）的行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規章、未完全遵守服務協議，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未遵守內部控制措施而濫用信息，我們均可能面臨處罰。不論是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僱員，若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不僅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還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如暫停相關業務活動）。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境內企業的投資活動設定了一系列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通過境內收購實現業務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制定相關程序及要求，這預計使得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開展併購活動的時間成本增加且流程更為複雜。中國法律法規亦明確要求，涉及「國防安全」相關行業的若干併購交易，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涉及「國家安全」相關關切的併購交易，須接受商務部的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風險因素

---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後，《併購規定》的條款在與上述法律法規不衝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08年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最新修訂，該法要求，構成經營者集中且參與方達到特定營業額標準的交易，須在完成前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實現業務增長。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章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費力，若未能完成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認定為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相關關切的行業，目前尚不明確。然而，商務部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可能發佈詮釋，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內的收購活動（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日後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持續加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戰略，乃至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7號公告」），不僅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規範，更強化了中國稅務機構對此類交易的審查力度。根據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該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忽略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將該交易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相應調整交易性質；非居民企業（無論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或直接持有該應稅財產的中國境內實體，均可就該間接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機構申報。不過，7號公告也列明瞭若干豁免情形，具體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公開市場購買並出售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由此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雖屬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根

---

## 風險因素

---

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若該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處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其轉讓所得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廢止了7號公告的部分條款。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的執行標準與操作程序。

根據37號公告，若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或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未就應扣繳稅款向相關稅務機構申報繳納，雙方均可能面臨處罰。應稅所得額按轉讓總收入減除股權賬面淨值後的餘額計算。

我們過往或日後涉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向我們轉讓股份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互換或其他交易，其申報要求及相關後果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可能面臨依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納稅款的風險，亦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該等公告要求，或證明自身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影響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對我們的[編纂]。此外，我們可能開展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活動。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調整任何資本利得，不會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不會要求我們配合相關稅務調查。一旦我們的[編纂]轉讓須繳納中國稅項，或相關利得被調整，我們勢必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可能依賴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以應付自身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若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除外部融資外，主要依賴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獲取現金，包括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及時償還可能發生的債務所需資金。境內附屬公司的股息分配能力，取決於其可分配利潤狀況。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境內附屬公司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自股東派付股息。此外，各境內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不少於10%的資金存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 風險因素

---

中國境內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資金作為任意公積金。該等公積金均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若境內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相關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證券的投資者須注意，若業務現金存放於中國境內、香港，或中國境內或香港實體名下，由於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干預或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資金轉移能力，該等資金可能無法用於中國境內或香港以外的經營活動或其他用途。

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股權分配，須嚴格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關於跨境交易的相關程序要求。一旦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開展有利於業務的[編纂]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融資及運營活動能力。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股息時，適用最高10%的預提所得稅率，除非中國中央政府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政府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豁免或減免規定。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件要求，經主管稅務機構批准後，其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可降至5%。

若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的能力受到直接或間接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在控股公司層面開展[編纂]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融資及運營活動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時有波動，這一波動受中國及相關國家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外匯政策調整等多項因素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外匯政策可能對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產生何種影響。

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須將融資活動中獲取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一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導致我們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反之，若我們為派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須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一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使用的美元金額減少。

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日後將如何對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產生影響。截至目前，我們尚未開展任何對沖交易以規避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考慮進行對沖操作，但此類對沖工具的可獲得性及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我們未必能充分規避匯率風險，甚至可能無法進行對沖。更要留意的是，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限制人民幣兌換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放大我們的匯兌損失。

我們須遵守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的監管規定。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且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兌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額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內地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然而，若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須事先向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若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取足額的外幣來滿足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行及日後的貨幣兌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為未來以外幣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進行融資的能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境內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法規，以及境內外匯管理法規，可能讓我們難以將境外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向境內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融資與擴張能力。

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轉移資金（不論是以貸款形式還是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向境內附屬公司繳納註冊資本，須完成兩項手續：(i)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報送信息報告；(ii)向經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辦理登記。境內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外幣貸款，均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或備案；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則須向國家發改委辦理登記。日後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提供增資或外幣貸款時，能否及時（甚至能否）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相關登記，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一旦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相關登記、備案，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談話、公開警告、責令整改等法律制裁，且我們使用融資所得款項及為境內業務運營注資的能力也會受到影響，最終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融資與擴張能力造成衝擊。

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主結匯其外匯資本金。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6號文」），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19號文及16號文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多項行為，包括：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自身業務範圍的支出；開展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投資（風險等級結果不高於一定標準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自身業務範圍另有許可的除外）；建設或購置非自用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運營的企業除外）。2019年10月23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

---

## 風險因素

---

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28號文明確規定，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真實合法，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鑒於中國法規(包括19號文、16號文及其他相關規章)，對境外控股公司向境內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設定了各項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提供貸款或增資時，能否及時(甚至能否)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因此，我們能否在境內附屬公司需要時及時提供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一旦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或預期所得)款項及為境內業務注資或提供其他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其流動性及業務融資與擴張能力)。

中國關於境內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限制我們收購境內公司或向境內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2014年7月4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37號文」)。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機構)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用於境外投融資，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對「控制」的定義頗為寬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表決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取得的經營控制權、受益權或決策權。37號文進一步要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須辦理外匯管理局登記變更：(i)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發生變動，如境內居民個人股東變更、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等；(ii)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境內居民個人出資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若境外控股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未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境內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控股公司分配利潤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境外控股公司向境內附屬公司增資

## 風險因素

的能力也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相應責任。再者，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簡稱「11號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須遵守核准、批准、備案及報告要求。未遵守該等核准、批准、備案及報告要求，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015年2月13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3號文」)，目的是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實施程序。具體來說，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政策下的登記機構(包括37號文項下境內居民的登記)，已從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調整為經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根據13號文，37號文項下境內居民的登記或變更登記，須向經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辦理備案。境內居民亦須每年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外匯管理局指定的網上信息系統，及時報送其境外直接投資現有權益相關信息。

然而，我們可能並不了解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身份，也無法強制境內股東遵守37號文及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境內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已遵守(並將在日後辦理或取得)37號文及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要求的各項登記或批准。境內股東若未能或無法辦理所需的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未以其他方式遵守該等要求，不僅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還可能導致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利潤分配的能力受到限制，最終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及稅務責任的相關法規，中國境內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均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可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外匯登記手續。與此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居民但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有限例外情形除外)且已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權獎勵者，須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

## 風險因素

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7號文」)辦理相關事宜。依據7號文要求，中國公民及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形除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時，必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並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同時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專門辦理股票期權行權、股份買賣等相關事務。若境外上市公司對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或推出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境內合格代理機構須於三個月內向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更新。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且已獲授股權獎勵者，須受並將持續受上述法規約束。一旦未能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該等員工將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亦將受到限制。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進一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制定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也可能受到限制。上述事項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還可能限制我們留住核心人才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發佈多項規範性文件。根據該等文件要求，我們在境內任職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時，須依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負有法定義務，向相關稅務機構報送與員工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文件資料，並為行使股票期權的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員工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履行代扣代繳義務，我們將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所得稅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該項認定將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

---

## 風險因素

---

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修訂，該文件就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境內制定了具體認定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由境內企業或境內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像我們這類由境內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文件所列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時，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境內企業或境內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僅在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境內而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生產經營管理主要在境內進行；(ii)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等均存放或保管在境內；(iv)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50%常住在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我們任何在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屬於中國稅法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但須明確，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最終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我們所有管理成員均在境內任職，稅務居民身份認定規則在我們的個案中如何適用，目前尚不明確。若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為企業所得稅意義上的居民企業，我們(或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將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與此同時，我們還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

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須依法代扣代繳10%的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處置[編纂]所獲利得被視為來源於境內，該等股東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編纂]所獲利得，若被視為來源於境內，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其中股息所得由我們代扣代繳)。上述稅率雖可能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但在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形下，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享受其稅務居民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優惠，目前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稅項均會降低 閣下[編纂]於[編纂]的回報。

---

## 風險因素

---

境外監管機構難以在境內開展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缺乏互惠且切實可行的合作機制前提下，任何國家均難以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例如，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償或監管調查，不論在法律層面還是實際操作層面，在境內均難以推進。例如，境內對提供境外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信息設定了法律及其他限制性規定。儘管境內相關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開展跨境監管，但在缺乏互惠且切實可行的合作機制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此類合作難以高效開展。此外，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明確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境內直接開展調查取證活動，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同意，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及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境內直接開展調查取證活動的規定，將進一步增加閣下維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根據《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要求（其中包括），境內企業或個人根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提供調查取證相關文件資料的，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主管部門同意；《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明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為其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檔案，須存放在境內；若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擬對境內企業、相關證券公司或證券服務機構開展調查取證或檢查，須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監管機構調查檢查或提供相關資料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境內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境內直接開展調查取證活動，將進一步增加閣下維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

## 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向我們、文件所列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申請執行判決或在境內提起訴訟。

我們的主要運營位於境內，我們的收入也產生自境內。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幾乎均居住在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在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難以在境內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尚未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境內承認和執行該等境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面臨重大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對於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法院作出的、基於書面管轄協議要求給付貨幣的民商事生效判決，當事人可向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其中，「書面管轄協議」特指《2006年安排》生效後，當事人之間簽訂的書面協議，明確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為解決爭議的唯一管轄法院。因此，若爭議雙方未簽訂書面管轄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將無法在境內執行。基於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於境內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書，尋求在境內承認和執行境外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2006年安排》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範圍：根據《2006年安排》，須由當事人以協議形式書面約定管轄法院，該管轄法院方可對相關事項行使排他管轄權；而《新安排》明確，作出判決的法院可在無當事人協議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規則行使管轄權。《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生效。根據《新安排》，當事人可依據《新安排》所列條件，向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生效判決。

---

## 風險因素

---

儘管《新安排》已簽訂，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其結果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符合《新安排》要求的生效判決能夠在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

若中國監管機構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不再適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就其應稅所得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我們部分境內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不會調整，亦不能保證我們目前享受或日後有資格享受的現行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更重要的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境內附屬公司在稅收優惠期限屆滿後，能夠順利續享同等稅收優惠。一旦稅收優惠發生任何此類調整、取消或終止，相關境內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所得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此產生的稅項支出增加，將直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編纂]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無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

本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並維持活躍的股份[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編纂]）協商確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的實際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或會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在本次[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項目啟動、監管政策調整、核心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市場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發生重大且難以預料的變動。此外，近年來全球股市價格波動劇烈，而此類波動往往與相關上市公司的實際業績無直接關聯。該等市場波動加之整體經濟形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 風險因素

---

本次[編纂]的股份認購人及購買人將即時面臨[編纂]風險，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還可能遭遇進一步[編纂]。

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本次[編纂]的股份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編纂]。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行額外股份，或通過其他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擴展、日常運營或新收購項目。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權益類證券籌集該等額外資金（且並非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則可能產生以下後果：(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編纂]，每股收益亦可能相應下降；(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享有相對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更優越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編纂]。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普遍預期將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類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的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日後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現有股東的持股將會被[編纂]，而新發行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享有相對於原有股份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股份開始[編纂]時的[編纂]或會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最終確定，但股份須待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在此期間，投資者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相關風險：若在此期間出現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事項，股份開始[編纂]時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源自官方或其他渠道的經濟及行業相關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宏觀經濟形勢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該等源自政府出版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盡合理謹慎，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本次[編纂]的各方獨立核證，亦無任何一方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我們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直接或間接獨立核證該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執行不夠到位，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情況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夠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國家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中使用的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亦可能與其他渠道獲得的信息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分析師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推薦調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股份的[編纂]表現，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跟蹤報道我們的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級，股份價格大概率會下跌；若該等分析師中的一名或多名終止對本公司的跟蹤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曝光度將會下降，進而導致股份價格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並無上市公司運營經驗。

我們從未以上市公司身份開展運營，缺乏相關運營經驗。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將面臨更為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與此同時，由於即將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須盡快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各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規定，包括與公司治理、上市標準、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相關的各項要求。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還須按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現有內部

---

## 風險因素

---

控制系統，並根據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完成該等工作。一旦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要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會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編纂]向股東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運營狀況），且受該等因素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日後我們亦可能因缺乏足夠可分配利潤，而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投資者可能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與投資者所在的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不時修訂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行使權利的方式，以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當地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部分源自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僅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與投資者所在的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並非那麼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相對不發達。基於上述所有因素，與香港本地公司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大股東採取的相關行動時，行使自身權利可能會面臨更大困難。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使用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可能不同意我們的具體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無法帶來預期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擬使用[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部分。但須明確，對於[編纂]淨額的實際運用，管理層擁有最終酌情權。閣下參與本次[編纂]，即意味著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並須依賴其專業判斷決定[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與本次[編纂]相關的任何信息。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編纂]完成前，可能已出現或將會有與我們及本次[編纂]相關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或包括盈利預測相關信息。閣下就本次[編纂]作出[編纂]決策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信息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該等媒體就本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恰當性，我們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未就該等信息或報道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次[編纂]時，切勿依賴任何此類信息、報道或出版物。特此提醒本次[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相關信息。閣下申請購買本次[編纂]的[編纂]，即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信息。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信息受制於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當中使用了「預期」「相信」「可能」「日後」「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會」「應當」「將」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敬請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身亦可能存在偏差。鑒於該等及其他各項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我們就相關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閣下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列各項因素），審慎看待該等前瞻性陳述。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信息、日後事件或其他任何原因，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